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第 1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段副校長 兆麟

記錄：吳政憲

一、主席報告：(略)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校務基金聘用之約用人員，加班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議訂，請討論。
說明：

- (一) 新公布之勞動基準法第 32-1 條略以：「...前項之補休，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 (二) 新公布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2-2 條略以：「...補休之期限逾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約定年度之末日者，以該日為期限之末日。...」

決議：

- (一) 本校校務基金聘用之約用人員如有加班事實，應以補休為原則。補休期限為該年度 12 月 31 日前補休完畢。
- (二) 因應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22-2 條新修正規定，加班補休期限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最後期限，不得再遞延至明年度補休。是以，如單位約用人員於當年度 12 月底加班，則無補休時間可應用，單位僅可依勞基法核算加班費發給。約用人員 11 月底前的加班應於當年度補休完畢，另如於 12 月份有加班之需求，得經簽准後以單位業務費核實報支加班費。因執行計畫所需的加班以計畫經費報支，則可不受上述加班月份及簽准之限制。
- (三) 配合新公布之勞動基準法自 107 年 3 月 1 日施行，本校約用人員 107 年 2 月 28 日以前之加班補休期限，仍依舊制以加班後 6 個月內為限；107 年 3 月 1 日以後之加班補休期限，則依新法應於 12 月 31 日前補休，不得遞延至明年。

提案二：本校校務基金聘用之約用人員，其勞工年度特別休假未休之日數，是否同意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請討論。

說明：

- (一) 新公布之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略以：「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 (二) 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如經勞資會議同意遞延，出勤管理實務作業是否徵求個別勞工同意遞延？

決議：

- (一) 因應勞工權益及本校經費支出符合政府法令規定，人事室於年底前 3 個月，對於年度特別休假日數累積過多之約用人員，應事先通知儘速排時間休假，避免單位經費不足以支應約用人員未休假折算工資情事發生。

(二) 配合新公布之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勞工年度特別休假未休之日數，得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如有特休遞延需求之約用人員，得以簽呈方式向學校提出申請。

提案三：本校除了以校務基金進用之約用人員以外，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女性臨時人員(含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是否同意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須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
- (二) 本校 106 年第 2 次勞資會議決議結果為「校務基金聘用之女性工作人員得於夜間工作。」惟以計畫經費聘請之部分人員也因工作性質特殊須於午後十時仍在勤(如迎賓館、野生動物保育收容中心人員)，請同意業務性質特殊之女性工作人員得於夜間工作。

決議：

- (一) 同意本校野生動物保育收容中心之女性臨時人員(含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 (二) 本校其他單位如有女性臨時人員(含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需於夜間工作，請提本校勞資會議通過後始可施行。

提案四：有關校務會議代表建請納入行政助理一案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第二條規定：「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本條所稱代表包含：學術暨行政主管、教師、助教暨職員、軍護、工友暨校警、學生。
- (二) 本校行政助理員額截至 107 年 2 月計有 159 人，顯見已佔本校工作人力之多數，故建請將行政助理納入校務會議代表員額。

決議：請人事室於會後調查研究國內各大學是否開放行政助理選舉校務會議代表，並將本案調查研議結果整理，專簽陳請校長核示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中午 12:10)